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0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鈺惠、蘇進春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蘇鈺惠、蘇進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發票日為民國110年11月22日，到期日為111年1月1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111年3月31日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發票日期經改寫為110年11月22日，惟發票人未於改寫處簽章，依法視為未更改，應以原記載之日期為發票日。是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應為原記載之日期，即111年11月22日，該期日既未屆至，執票人自不得以之對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並無請求權利，其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01 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